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教师1号宿舍项目检测技术服务（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XZB-2023-GZ014）**

华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就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教师1号宿舍项目检测技术服务（第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教师1号宿舍项目检测技术服务（第二次）

**二、招标编号：**YXZB-2023-GZ014

**三、本次招标内容：**

1、工程概况：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教师1号宿舍，总建筑面积14061.4平方米，总计容面积11368.12平方米，其中1栋地上建筑面积为11368.12平方米（地上21层），首层为住宅大堂、配电房等，2-21层为住宅，地下建筑面积为2693.28平方米（地下1层），防空地下室拟建在地下1层，高62米；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9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预算为78167334.62元，最大梁跨度9.3米。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隔热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防雷、电梯工程、低压供配电、室外配套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

2、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的检测内容：地基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结构实体检测(人防实体结构）、常规材料检测、施工机具检测、装饰装修材料、节能工程、室内空气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具体根据图纸、检测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3、计划工期：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约18个月。

4、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中山大道西55号

5、招标控制价：662384.6元。

6、工作要求：(1)中标单位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工程材料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相关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7、有关检测费用预算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粤建检协【2015】08号）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为基准。

**四、合格的投标人条件：**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覆盖：地基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结构实体检测(人防实体结构）、常规材料检测、施工机具检测、装饰装修材料、节能工程、室内空气检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CMA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内容为准。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主要检测内容：地基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结构实体检测(人防实体结构）、常规材料检测、施工机具检测、装饰装修材料、节能工程、室内空气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持前述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资质条件应满足：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的专项资质。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内容一致。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备案截图，服务类型需含有消防检测。

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进行评审）；

6、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7、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进行评审）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且应明确牵头方。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4日9时00分到2023年12月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

2.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报名方式：

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将投标登记的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83225943@qq.com邮箱，资料发送后投标人应电话通知招标代理（电话020-83851835），经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投标人于“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否则视为未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手续。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获取成功后，纸质招标文件如需邮寄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邮寄给投标人，运费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收款单位：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建设六马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11009001136937

注：潜在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获取招标文件：

（1）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扫描件。

（4）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5）《招标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一）。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详见附件二）。

（7）招标文件费支付凭证扫描件。

4.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电话：020-83851835

5.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现场递交至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686号四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1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686号四楼开标室

**八、资格审查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即由评标委员会于评标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满足合格的投标人条件的投标人多于等于3名时，取全部满足合格的投标人条件的投标人为正式投标人。

3、满足合格的投标人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九、其他**

1. 项目类型：工程类
2. 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本公告在华南师范大学采购与招投标中心网站（http://cgzx.scnu.edu.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zyxjl.com/）等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4. 踏勘现场：本工程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南师范大学

地 址：/

联系人：詹老师

电 话：020-8521106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686号302室

联系人：岑工

电 话：020-83851835

电子邮箱：83225943@qq.com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1日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登记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 YXZB-2023-GZ014 | | 获取文件日期 | 2023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教师1号宿舍项目检测技术服务（第二次） | | | |
| 投 标 人 资 料 | 投标人名称 |  | | 文件价格（元/套） | 300元 |
| 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人 | 姓名 | 电话 | 传真 | 手机 |
|  |  |  |  |
| 是否已获取招标文件 | | | □是 □否 |  |  |
| 备注 |  | | | | |
|  | | | | |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

致：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方（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方（二）（如有）：（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